

CB(1)847/15-16(01)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

梁志祥議員 Hon LEUNG Che-cheung BBS MH JP

致：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
陳克勤主席  
傳真： 3529 2837

###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堆泥事件

早前有傳媒報導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有一座4層樓高的泥頭山，及後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、規劃署、屋宇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就個案召開跨部門會議，商討聯合執法行動。

有區議員表示泥頭山於2008年已形成，曾向多個部門投訴均未獲重視。政府在事件曝光引起公眾極度關注後才進行聯合行動，令人懷疑政府就此類非法堆泥事件各自為政，監管不足。

本人對此個案一直關注，並曾於3月9日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事件。今本人知悉閣下已將本個案列入4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項目。因應事件發展，本人要求當局必須確保泥頭山的安全性，不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即時危險。

另外，因應現時法例第354章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當中，針對非法傾倒泥頭的罰則阻嚇力不足，加上執法效果不佳，令新界地區持續出現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。為有效解決問題，政府應加強條例罰則，提高執法效率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立法會議員

梁志祥 啟

2016年4月22日